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有關可能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8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8月9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以暫定總代價15,000,000港元向目標公司認購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0%之新股份（須（其中包括）待本公司圓滿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認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經營分銷業務。截至2010年底，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已擴展至生產保健及嬰兒護理電子產品之小眾市場，且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開發具有高增長潛力之產品。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廣泛無線產品及周邊產品之分銷商，同時為提供終端對終端無線連接解決方案及高水平技術支援之提供商，業務遍及亞洲及其他地區。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大部份股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機遇獲取發展高端專門通訊產品之額外技術專長及商機。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待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按建議認購事項後經擴大之基準計，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逾50%。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擁有獨家專屬權，可於2012年9月25日（包括該日）前與目標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之具體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除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之保密及排他性規定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意向書外，本公司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簽訂任何其他協議。倘本公司進行該可能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預計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倘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能夠獲得確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建議認購事項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批准規定。

意向書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衡嶽

香港，201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鄭衡嶽先生、潘家利先生、吳儉源先生、霍佩賢女士及李繼邦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長恩先生、關品方博士及薛泉博士。